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 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8

#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14:30

2、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红黄路 1 号 1 幢 26 楼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贾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6 人,代表股份 415,549,3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6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98,920,8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5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4 人,代表股份 16,628,4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5 人,代表股份 16,628,5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4 人,代表股份 16,628,4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1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4,219,0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99%;反对 1,27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4%;弃权 52,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98,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002%;反对 1,27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20%;弃权 52,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7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4,219,1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99%;反对 1,27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4%;弃权 52,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98,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008%;反对 1,27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20%;弃权 52,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7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3.00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4,219,1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99%;反对 1,27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4%;弃权 52,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98,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008%;反对 1,27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20%;弃权 52,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7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4.0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4,214,0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7%;反对 1,29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6%;弃权 40,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93,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701%;反对 1,29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60%;弃权 40,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4,067,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5%;反对 1,42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7%;弃权 53,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46,9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903%;反对 1,42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83%;弃权 53,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6.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银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4,149,6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32%;反对 1,34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3%;弃权 52,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28,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828%;反对 1,34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42%;弃权 52,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7.00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4,149,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31%;反对 1,34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2%;弃权 52,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28,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810%;反对 1,34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29%;弃权 52,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 8.00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4,072,6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47%;反对 1,4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23%;弃权 54,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51,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198%;反对 1,4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52%;弃权 54,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长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4,148,6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9%;反对 1,34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5%;弃权 52,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27,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768%;反对 1,34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02%;弃权 52,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谭笑、张建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关于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6-031

#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02-27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 年 2 月 25 日~2026 年 8 月 24 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 |
| 回购价格区间 | 不超过 315.00 元/股 |
| 回购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 已回购时长 | 1 个月 |
| 已回购数量 | 377,151 股 |
| 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0.05% |
| 已回购金额 | 4,114.81 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09.31 元/股~127.30 元/股 |

注:以上表格内容为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的回购进展。前期公司已完成多次股份回购事项,本次回购股份开展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股份 377,151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5.00 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6-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前期公司已完成多次股份回购事项,本次回购股份开展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股份 377,151 股。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68,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550,760 股的比例为 0.54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7.30 元/股,最低价为 99.3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94,581.2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股份 745,9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6-030

#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7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6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9,891,63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9,891,63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9.508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9.5081 |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67,550,76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616,443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6,934,317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汪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董事会秘书马文婧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9,857,833 | 99.9152 | 28,803 | 0.0722 | 5,000 | 0.0126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9,856,633 | 99.9122 | 28,803 | 0.0722 | 6,200 | 0.0156 |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9,857,833 | 99.9152 | 28,803 | 0.0722 | 5,000 | 0.0126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更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9,857,833 | 99.9152 | 28,803 | 0.0722 | 5,000 | 0.0126 |

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185,333 | 98.1803 | 28,803 | 1.2940 | 11,700 | 0.5257 |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9,857,833 | 99.9152 | 28,803 | 0.0722 | 5,000 | 0.0126 |

7、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9,857,833 | 99.9152 | 28,803 | 0.0722 | 5,000 | 0.0126 |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9,856,633 | 99.9122 | 28,803 | 0.0722 | 6,200 | 0.0156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112,033 | 98.4247 | 28,803 | 1.3422 | 5,000 | 0.2331 |
| 4 | 关于公司董事更换的议案 | 2,112,033 | 98.4247 | 28,803 | 1.3422 | 5,000 | 0.2331 |
| 5 |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105,333 | 98.1124 | 28,803 | 1.3422 | 11,700 | 0.5454 |
| 8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2,110,833 | 98.3687 | 28,803 | 1.3422 | 6,200 | 0.289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3、4、5、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 5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汪敏、严妍、海南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道销、崔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证券代码:600844,900921　证券简称:金煤科技,金煤 B 股　编号:临 2026-023

#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借款宽限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自 2023 年 8 月起,公司原控股股东、现第二大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丹化集团)合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51 亿元,年化利率在 6.5-7%之间,借款合同均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到期,因资金紧张,公司至目前尚未归还。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丹化集团同意将借款本金宽限归还,借款利率不变。

2.由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年化利率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借款宽限归还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按最长 12 个月宽限期测算,公司应支付利息约为 1,026.50 万元,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尽管借款利率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但利率主要参考丹化集团融资成本,交易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自 2023 年 8 月起,公司原控股股东、现第二大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丹化集团)合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51 亿元,年化利率在 6.5-7%之间,借款合同均为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到期,因资金紧张,公司至今尚未归还。现经双方协商,丹化集团同意将借款本金宽限归还,借款利率不变。

原有借款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年化利率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丹化集团原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1.65%的 A 股股份,2024 年 3 月 29 日,丹化集团通过协议方式向丹阳市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了其中的 15%的股份,目前剩余持有公司 6.65%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1MCYMH6C

法定代表人:翁海涛

成立日期:1980-4-25

注册资本:27,907.63 万元

注册地:江苏省丹阳市北环路 12 号

主要经营内容:目前基本无实际经营活动。

丹化集团是地方国有独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丹阳市国有资产运行服务中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3 年下半年起,公司流动资金发生了一些困难,为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时任控股股东、现第二大股东丹化集团陆续向公司提供了 7 笔合计共 1.51 亿元资金资助,资金来源主要是地方其他国资平台,资金使用费(即利率)主要参考其融资成本,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化利率在 6.5-7%之间,借款合同到期日在经过一次延期后均为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所有借款目前由公司实控人旗下企业提供担保。

由于公司目前资金偿还尚有困难,经双方友好协商,丹化集团同意将所有借款本金宽限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归还,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原定利率不变。

以最长延期 12 个月测算,上述借款合计应付利息为 1,026.50 万元,根据目前的 LPR 报价 3.00%测算的应付利息为 453.00 万元,两者差额为 573.50 万元。

由于丹化集团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公司对其的借款宽限归还涉及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经公司与丹化集团初步沟通,后续择机签订的借款宽限协议主要内容为:

公司向丹化集团 1.51 亿元借款本金原约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到期,现丹化集团同意将该等借款宽限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归还,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原定利率不变。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现金流仍较为紧张,且难以从金融机构获得足够的融资贷款。公司向丹化集团的借款尽管借款利率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但利率主要参考其融资成本,交易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丹化集团签署借款宽限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翁海涛、杨军回避了表决。丹化集团同意所涉 1.51 亿借款宽限至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归还,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原有利率不变,董事会对此表示同意,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丹化集团及其他担保方签订与本次借款有关的宽限协议文件。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全体三位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丹化集团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41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 1-9 栋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7 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2 人,代表股份 11,751,71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758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318,20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83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代表股份 11,433,51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5753%。

(3)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90 人,代表股份 2,699,46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524%。

3、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39,0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9%;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3%;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6,7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95%;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9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5%。

张建军作为关联股东,未参与投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诸妍璇律师、赖丹琦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3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5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行 2025 年度经营情况,本行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5:30-16: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5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xtS5uwsnx6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宋萍女士、行长倪庆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晓堂先生、财务总监常惠娟女士、独立董事汪激清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行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7:00 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tS5uwsnx6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本行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3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 7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共计 36.60 万份,由公司注销;鉴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 354.60 万份,由公司注销;合计注销 391.20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 391.2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经上述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70 人调整为 163 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1,455.00 万份调整为 1,063.80 万份。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5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深研发求精进·积蓄医药成长新动能”2025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5:00-17:00 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召开的以“深研发求精进·积蓄医药成长新动能”为主题的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5:00-17:00

2、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楼上市大厅

3、召开方式:视频直播与图文转播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波先生、财务负责人邱仁波先生、独立董事黄简女士。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二维码(附后)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5 月 15 日